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03號

抗告人 陳重銜

即被告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裁定（113年度聲字第677、678號）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重銜違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第14條第3項及殺人未遂等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民國113年8月5日執行羈押，同年11月5日延長羈押。羈押原因並未消滅，仍有繼續羈押必要，難以具保或其他處分替代，因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二、抗告內容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證人林旺枝、藍欣偉均提及被告準備投案，顯見被告無逃亡疑慮；行為後到為警查獲僅6小時，難認被告有逃亡的確切事證。被告尚有父母、配偶及兩歲幼女，不可能逃亡也無能力逃亡。同案被告均已具保，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無羈押必要。請撤銷原裁定，准以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報到及電子腳鐐等方式替代羈押。

三、本院之論斷：

（一）原審認定抗告人即被告陳重銜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殺人罪未遂，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6年6月，定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足認犯罪嫌疑確實重大。

（二）行為後，被告即前往民宿未返家，足認有逃亡之事實。被告辯稱前往民宿是因為要帶共犯藍欣偉就醫，不是要逃亡；然查，共犯藍欣偉於原審供稱其已經在醫院等待治療，是中途

遭被告叫去民宿。被告所辯顯然不足採信。行為後，被告不返家，反而投宿於民宿，原審認定具有躲避警方追緝之動機，符合常情事理。被告非法持有3把槍枝，已擊發傷及被害人，並且被告將具有殺傷力槍枝存放在與幼童共同居住之住處，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鉅大。

(三)所犯殺人罪未遂，法定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獵槍罪，法定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非法持有多量槍枝並造成實害，既均經判處重刑，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之虞。

(四)羈押與否，應個案認定。同案被告具保之事實並非當然得以比附援引。被告據此請求撤銷羈押，核無理由。

(五)羈押事由無從因被告具保而消滅，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情形，考量施以科技監控之相關設備固可一定程度特定被告行蹤，然電子監控設備受有電力、信號及監控設備妥善程度等因素侷限，發生異狀之後，指揮員警前往查看，耗費之時間、人力及物力，對於被告行蹤之約束及掌控與羈押不成比例。原審斟酌上情，認有羈押必要而駁回被告具保聲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雷淑雯

法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蘇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